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3號

原告 江映霞
被告 陳玲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在簡易程序，刑事簡易案件於法院繫屬中，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16號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判決，而當事人於同年11月6日最後收受判決等情，有本院上開判決書、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惟原告於該案判決後，即於114年2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所載收狀時間為證，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原告聲請「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附

01 此敘明。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廖春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